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14日（周一）下午14:45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1月13日—2019年1月14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月1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月14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大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朝辉先生；

（六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（七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- 1、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293,455,9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531,000,000股的55.2648%。

其中，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，

代表股份 293,455,7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2647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292,71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1254%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3)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2人，代表股份739,9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139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
(二) 表决情况：

《关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度开展远期结汇、远期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同意股份 293,455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份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739,7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0%；反对股份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鞠慧颖女士、崔丽霞女士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

意见书；

2、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4日